

# 臺南市第一二五期長安(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長安里活動中心（地址：台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 378 號）

出席人員：詳如會員名冊簽到簿

主席報告：

記 錄：郭純圉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303 人，總面積共約 5.570063 公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本會扣除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二項規定無法計算會員大會議案人數面積者，及抵充土地面積後，會員人數為 185 人，總面積計 5.530815 公頃，出席會員人數為 105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56.76%，其面積共計 3.461417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2.58%。

本會出席人數及面積均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二次會員大會。

### 案由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修改本會章程第一、五、七條，詳如對照表。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99 人佔全體會員 53.51%，其同意總面積為 32,573.5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8.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二：解任李家源理事資格

說 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李家源理事職務。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

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97 人佔全體會員 52.43%，其同意總面積為 32,210.41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8.2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三：解任吳文明理事資格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吳文明理事職務。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99 人佔全體會員 53.51%，其同意總面積為 32,573.5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8.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四：解任陳春南理事資格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陳春南理事職務。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99 人佔全體會員 53.51%，其同意總面積為 32,573.5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8.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五：解任陳麗鳳理事資格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辦法：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陳麗鳳理事職務。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99 人佔全體會員 53.51%，其同意總面積為 32,573.5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8.89%，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六：解任黃飛虎理事資格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解任黃飛虎理事職務。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00 人佔全體會員 54.05%，其同意總面積為 32,581.34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8.91%，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七：補選一名後補理事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理事資格：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理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

辦法：

- 一、由會員互相推選，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且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選定得票數最高者為後補理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選任候補理事方式，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依案由一通過後之重劃會章程第五條規定選舉一名後補理事，經本重劃區會員票選結果，選出候補理事許志成，其候補理事票數為 97 票佔全體會員 52.43%，其所佔土地面積為 31,034.25 平方公尺佔全區總面積 56.11%，已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